## 南通市崇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 （一）落实国家和江苏省统一政策要求

2019年5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同时，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10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对全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的统一部署，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崇川区人民政府组织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牵头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 （二）满足自身高质量发展诉求

崇川区位于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区域。近年来，崇川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但是，目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为精准把握国家“两个一百年”交汇的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共二十大精神和江苏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使命、“强富美高”目标，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引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牵头编制了《南通市崇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二、编制过程与采用数据

### （一）编制过程

2022年1月，崇川区全面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自工作开展以来，积极衔接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区级各部门紧密配合，与各板块上下联动，在充分征求意见后形成规划成果。

在省、市的统一部署下，经过前期调研，规划成果逐步完善。2022年，“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经过多轮修改上报自然资源部，并于当年10月14日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启用。《南通市崇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4年4月22日至5月21日按规定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4年6月20日通过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组织的专家论证会评审，现已编制完成。

### （二）采用数据

本规划采用的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省、市、县（市、区）政府及下属相关部门的权威发布。自然地理环境、国土资源要素及已有相关规划、评估等数据由自然资源、水利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统一提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底数和底图采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社会经济数据来源于各级政府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

## 三、主要内容

本规划参照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坚持生态优先、底线思维、完善功能、强化中心、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集约高效、内涵发展原则，落实《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崇川区功能定位、空间格局与分区引导要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任务，落实南通市发展要求，将崇川建设成为创新发展引领区、美丽名城典范区、民生幸福样板区、安全韧性标杆区。

本规划提出崇川区近期、远期目标定位，从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空间布局优化、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综合交通、安全韧性、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实施等多方面，将三区三线、城市控制线、建设用地、各类设施等重要管控要素指标系统传导分解，对全区的目标定位、规划分区、用地布局、城市控制线、公共服务、交通、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各类设施布局、重点项目清单进行深化、细化。